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Z 308－1997

民机用新材料试验大纲及批准程序

1997-09-23 发布

1997-10-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是在中国民用航空适航条例 CCAR - 25 基础上根据材料适航要求而制定的。本标准也是在航空行业的航空产品选材及新材料鉴定管理办法方面有关管理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标准是民机用新材料研制和应用的指导性技术文件。

本标准的附录 A~M 均为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材料热工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六四〇所、六〇三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湘初、马珊梅、蒋立群、骆兴正、杨智、刘东升。

本标准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委托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材料热工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民机用新材料试验大纲及批准程序

HB/Z 308-199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材料研制和应用的工作程序及批准程序、试验项目、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民用飞机。军机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HB/Z 157-90 民机用金属材料供应厂认可规范

HB/Z 165-90 民机用锻件生产工艺认可规范

HB/Z 166-90 民机用金属材料生产工艺认可规范

3 定义

3.1 新材料

国内首次研制、试制或试生产而未经鉴定和尚未纳入标准的材料。

4 分类

新材料根据其在飞机上使用部位及重要性划分为三类管理。

I类 性能要求高、工作条件复杂、用于关键部位的重要件和关键件的材料。

II类 产品有特殊要求、需要进行工艺或使用性能试验的重要材料。

III类 I、II类以外者均为III类。

5 试验大纲

新材料的研制一般分为立项论证、新材料研制、应用研究和鉴定(预鉴定和鉴定)四个阶段。

5.1 新材料研制

5.1.1 程序

新材料研制按下列程序进行。

5.1.1.1 新材料选用(研制)计划表

由型号总设计师单位、生产使用单位提出新材料研制的立项论证报告,或者由材料研究单